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使用《济南市住房租赁合同》等 两个合同范本的通知

各区县住建局，济南高新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管理局、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建设管理部、市南部山区规划发展局、莱芜高新区建设管理局，市房地产中介行业协会，各房地产经纪机构、住房租赁企业，各有关单位，住房租赁当事人：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住房租赁市场秩序，保障住房租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6部委下发的《关于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意见》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制定了《济南市住房租赁合同》《济南市住房租赁托管合同》两个合同范本，已通过济南市住房租赁综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市租赁平台”）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任何异议与意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两个合同范本自2020年11月1日启用。各住房租赁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及住房租赁当事人开展住房租赁业务时应当根据业务类别分别使用合同范本，其他格式的合同停止使用。合同范本的电子版内容可从市租赁平台（<https://fwzl.jinan.gov.cn/>）下载。

二、严格落实住房租赁合同备案制度。根据《济南市住房租赁企业登记及合同网签备案管理办法》，我市国有土地上的住房租赁活动，应通过市租赁平台上传住房租赁企业信息，进行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完成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请相关单位、机构、企业认真执行该管理办法，严格落实住房租赁合同备案制度，逐步实现全市范围内住房租赁合同网上备案。

附件：1. 济南市住房租赁合同
2. 济南市住房租赁托管合同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0月26日

